

证券代码：874797

证券简称：惠勒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易春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513,4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胜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冬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2,27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俊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窦明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尹俊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绿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将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召开新一届董事、监事会议，选举产生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并任命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属于公司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